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216,396.57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200,199.16 万元，税金及附加 7,761.35 万元，管理费用 10,037.07 万元，财务费用 34,427.0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173.74 万元，其他收益 767.82 万元，投资收益 26,880.25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收益 3,075.2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290.79 万元，同比减少 134,369.13 万元；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3,292.7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535.03 万元，同比减少 102,680.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7,846.55 万元，同比减少 96,655.0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99 元/股，同比减少 0.402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29%，同比减少 11.15 个百分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86.17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9,374.42 万元，减去计提 2021 年度的盈余公积 2,178.62 万元和 2020 年利润分配 12,748.3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6,233.6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5.0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采用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合并口径亏损且 2022 年将持续加大对火电、光伏、风电等基建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报告根据对2022年电力、煤炭、资金等市场环境与形势预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安排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司2022年各项预算指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2022年生产经营、投资建设、改革发展等工作，提高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赵虎先生、袁兵先生、袁光福先生、刘志强先生、朱振刚先生、李亮先生、汤湘希先生、王宗军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汤湘希先生、王宗军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湘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50、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国能长源松滋抽水蓄能项目筹建处的议案》**

会议同意成立“国能长源松滋抽水蓄能项目筹建处”，负责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报批、公司组建、施工准备等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拟安装容量12.9975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51,771万元（含送出工程），单位投资3983元/千峰瓦；动态总投资52,223万元（含送出工程），单位投资4018元/千峰瓦；送出工程投资为1082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能源集团湖北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

袁兵，男，1969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与营销部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隔河岩电厂运行分场值班员、副值长、发电部值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部计划营销科经济专责、梯调中心调度科科长、梯调中心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袁光福，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荆门热电厂（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国电小龙潭发电厂（开远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荆州公司总经理，国电南方分公司（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广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志强，男，1965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榆林火电厂职员，华能精煤神府分公司热电厂生产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热电厂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振刚，男，1966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组长。历任外经贸部贸管司纺配处副处长，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一等秘书兼欧盟组组长，对外贸易合作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副处长、调研员，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调研员、一等商务秘书，原国电集团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经济合作处处长、副主任、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主任、副书记。

李亮，男，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布垭工程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体科科长、水坝溢洪道项目部技术专责、主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任师、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建设管理部副主任。

汤湘希，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担任蓝思科技、康欣新材、长江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王宗军，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企业评价研究所所长、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常务副主任、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全球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中国创业协会副会长。

张红，男，1982年4月出生，法学博士，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杰出青年学者，首届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首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现任武汉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荆楚法学》执行主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课题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